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的出资额 24,000 万元中的 171,748,540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0.94%（以下简称“岑罗公司 20.94%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金城江至宜州一级公路（以下简称“金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以解决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五洲交通的独立性，促使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2、本次置换行为与评估结果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核准，置换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交投集团或交投集团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同意上述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 年 9 月 29 日